附件3

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地点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面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　　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　　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　　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　　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　　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　　七、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摆放在指定位置，面试结束后带齐随身物品随工作人员到候分室等候，待签领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　　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取消面试资格（成绩）处理。